

（上接第十版）

依法坚定捍卫自身正当安全利益。中国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开放环境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及时出台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稳步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依法保障海外人员、机构和资产等安全。出台外商投资法，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修订完善反间谍法，用法律手段防范间谍行为，明确细化非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界限。这些措施只是针对危害中国正当国家利益的行为，旨在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安全保障，不影响正常商业往来、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和民间交往等活动。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过去40多年，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也必须在开放的条件下进行。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将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扩大自主开放、主动开放，让对外开放大门越开越大。

五、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人类是一个整体，地球是一个家园，全球性挑战需要全球性应对。势力范围、霸权稳定、同盟体系等旧思维应对不了新安全挑战，实现国际共同安全需要新理念、新办法。

（一）全球安全倡议贡献中国智慧

中国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回应了国际社会维护世界和平、防止冲突战争的迫切需要，呼应了绝大多数国家要求合作共赢、反对霸权霸道霸凌的普遍愿望，顺应了各国人民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世界的共同追求，为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应对全球安全挑战、完善全球安全治理提供了新方案。截至2024年底，得到11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赞赏，写入123份多边政治文件。

全球安全倡议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安全篇”，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世界篇”；既是中国对全球安全治理给出的中国答案，也是对自身安全与国际共同安全的辩证认识。它植根于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与实践，来源于讲信修睦、和合共生的中华文化与智慧。

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理念与原则，是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就是要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的安全；综合，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协调推进安全治理；合作，要通过对话合作促进各国和本地区安全；可持续，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实现持久安全。

面对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全球性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也不应让任何国家成为孤岛。中国主张共同安全，各国安全利益平等，任何国家的正当合理安全关切都应得到重视和妥善解决。任何国家都不能把自身安全凌驾于他国安全之上，更不能以损害他国安全为代价。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是实现共同安全的有效途径。

奉行实力至上，追求绝对安全，只会走入安全困境。以意识形态划线，搞针对特定国家的阵营化和排他性“小圈子”，只会制造分裂和对抗。制裁、干涉只会越管越乱，冲突战争没有赢家，本国优先、赢者通吃只会导致全输。中国主张合作安全，坚持对话、合作、共赢，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与争端。

中国主张加强全球安全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主张厉行国际法治，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变革，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利益，更好满足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现实需要。

（二）推动倡议落实增进共同安全

——支持联合国成为各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的核心平台

世界各国应该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国始终把捍卫联合国权威、维护二战后国际秩序视为自己的职责。中国积极支持联合国依据授权开展斡旋，支持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首要作用，努力维护安理会权威和团结，建设性参与国际安全事务讨论。安理会改革应坚持民主协商，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切实纠正历史不公。

坚定支持联合国提高维和行动履行授权能力。中国是联合国第二大会费国、第二大维和摊款国，也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第一大维和行动出兵警国。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中协调作用，在全球数字治理和规则制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支持世卫组织在全球卫生事务中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全球教育、科技、文化发展，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包容合作。

专栏二：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犐力量
截至2024年5月，中国累计派出维和人员5万余人次，赴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近30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组建全球首支成建制安全维和警队，向柬埔寨、苏丹、中非等地派出维和警察执行任务。25名中国维和人员献出生命。充分发挥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作用，启动实施一系列项目，涵盖维和人员培训、维和行动快速部署、非洲反恐能力建设等。

——推进构建普遍安全的世界

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深化，树立了大国邻国之间友好交往的典范。中俄关系具有强大内生动力和独特战略价值，建立在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基础上，不受任何第三方影响，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胁迫。

中国始终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中美关系，致力于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赓续中美人民传统友谊。中美两个大国交往，任何一方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压制对方，不能为保持本国领先地位剥夺对方正当发展权利。台湾问题、民主人权、道路制度、发展权利的4条红线不容挑战。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是双边关系的政治基础，必须恪守。“修昔底德陷阱”不是历史的宿命，“新冷战”打不得也打不赢，对华遏制不明智、不可取，更不会得逞。中国愿与美国共同探寻两个大国在这个星球上的正确相处之道，造福两国、惠及世界。

中国始终视欧洲为合作伙伴，认为欧洲是多极世界中的重要一极，支持欧洲加强战略自主。中国致力于同欧洲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愿与欧洲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共同捍卫多边主义，携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坚持同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截至2025年3月，

中国同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周边17国达成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共识，支持和完善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安全合作，反对借“印太战略”分裂地区，反对拼凑“亚太版北约”，反对北约越界扩权，反对一些国家在亚太地区搞核共享、延伸威慑和部署陆基中导。致力于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进程，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坚持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赢，把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和合作之海。中国倡导域外国家尊重地区国家的努力，反对个别国家为一己私利挑动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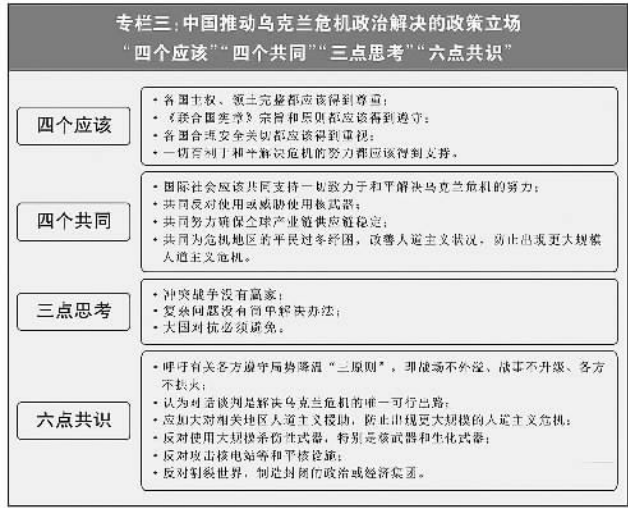
作为发展中国家、“全球南方”的一员，中国致力于共促“全球南方”事业，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全球安全治理，探索标本兼治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共同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

始终做中东和平的建设者。支持中东国家团结协作解决地区安全问题，提出实现中东安全稳定五点倡议，提出构建中东安全新架构四点建议，促成沙特伊朗和解，致力于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支持非洲国家增强自主维护和平的能力，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反对外部干涉、维护自身和平稳定，协助太平洋岛国应对海洋灾害、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挑战。

——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

在乌克兰问题上，恪守客观公正，积极劝和促谈，提出“四个应该”、“四个共同”、“三点思考”，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同巴西联合发布“六点共识”，会同“全球南方”国家发起“和平之友”小组，坚决维护“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共识，积极推动落实《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为防止乌克兰危机升级为核冲突发挥重要作用。中方支持一切致力于和平的努力，同时认为所有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都应适时参与到和谈进程中。



为新一轮巴以冲突停火止战疾呼，为保护平民奔走，为人道救援贡献力量，推动安理会通过首份加沙停火决议，促成巴勒斯坦各派别举行和解对话并签署《关于结束分裂加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的北京宣言》，向加沙提供多批人道主义援助，致力于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回到“两国方案”的正确轨道。

持之以恒致力于朝鲜半岛问题的政治解决，并行推进半岛和平机制建设和半岛无核化进程，均衡解决各方合理关切。积极斡旋缅北和平，支持缅甸对话和解和转型进程。支持阿富汗和平重建，积极开展国际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

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唯一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始终把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推动伊核全面协议恢复履约谈判。

始终以积极姿态参与全球气候谈判议程和国际规则制定，坚持不懈为发展中国家改善环境治理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支持。

支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倡导区域反恐合作。坚定支持打击跨国家犯罪，发起大湄公河次区域禁毒合作机制，与澳大利亚、柬埔寨、越南等国开展缉毒执法合作，开展中泰缅老四国警方合作打击赌诈集团专项联合行动。中国是全球第一个正式整类管芬太尼类物质的国家。

对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尽责。截至2024年底，中国累计向77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3万余人次，造福患者3亿人次。面对新冠疫情，中国毫无保留地分享抗疫经验，全力帮助国际社会抗疫。

积极推动完善全球粮食和能源安全治理体系，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提出国际粮食安全合作倡议，推动通过《金砖国家粮食安全合作战略》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能源安全的声明》。

——推动新兴领域安全合作

倡导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积极拓展与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中亚五国、非洲国家的网络安全合作。

主张达成反映各方意愿、尊重各方利益的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数字契约》，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和《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

坚持开放而不筑墙、互通而不脱钩、平等而不歧视，打造开放、包容、普惠、非歧视的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提出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普惠包容等治理理念，推动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成立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之友小组。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主动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政策，并禁止所有民用无人机出口用于军事目的。

致力于和平利用外空，坚决反对太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参与联合国外空安全治理。第77届、78届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高票通过中国、俄罗斯等国共提的“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

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国际海底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制订；开展南、北极科学考察、环境保护等国际合作。

六、在深化改革中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服务保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内在要求，也是主动适应世界之

变、完善全球安全治理的客观需要。

进入新时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开启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通过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出台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的一系列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初步形成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制定《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出台一系列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初步形成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政策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运转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初具雏形；调整国家安全力量布局，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建立起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的四梁八柱，为下一步攻坚克难、不断完善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维护国家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

——明确目标。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到2035年，全面加强国家安全和能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安全屏障。

——完善布局。从国家安全体系、公共安全治理机制、社会治理体系、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等四个方面进行统一布局，贯通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国内和国际、顶层和基层、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实现国家安全全覆盖。

——突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系化和机制化为主线，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健全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

国家安全体系是国家安全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着力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系统集成、联动高效，形成体系性合力和战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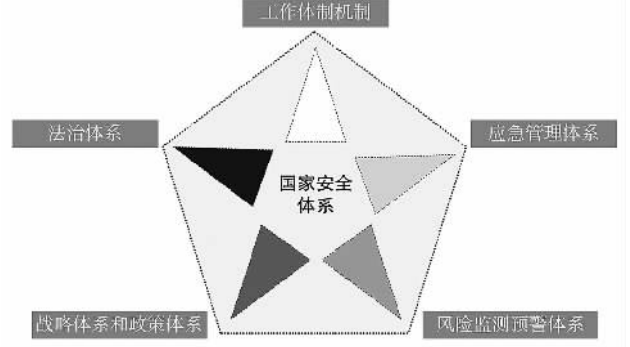


图4 国家安全体系架构图

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等。

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健全国家安全党内法规体系，打通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痛点堵点。

完善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政策体系。动态完善调整国家安全战略，更好发挥战略宏观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评估，加大政策贯彻执行力度。

完善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大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风险排查调查统计等基础性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政策支撑保障，推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各环节有效衔接，提升监测预警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完善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二）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

国家安全能力是国家合理配置战略资源，以保障相对处于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围绕实现国家安全战略目标，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安全能力现代化。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社会矛盾预防机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

夯实基础保障。贯彻落实能源供给多元化战略，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销储统筹和衔接体系。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国家安全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选拔。

筑牢军事国防屏障。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统筹推进传统安全领域和新型安全领域军事力量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深化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推进科技赋能。针对国家安全领域的重大需求，以新型举国体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新技术在国家安全领域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进国家安全新城新质能力建设。

强化国际运筹。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促进大国关系总体稳定、均衡发展，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加强“全球南方”国家之间团结合作，引导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国际安全。

提升宣教质效。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国家安

全学科建设，提升国家安全研究水平，加强国家安全人才培养。构建新时代国家安全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做精做深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外宣介。

结束语

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展，在伟大斗争中成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壮大，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践行使命。

一路走来，中国国家安全依靠人民战胜艰难险阻；新征程上，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万众一心，就能筑起国家安全坚不可摧新的长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赢得和平发展机遇。

中国珍视来之不易的安全，始终以守护人民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为己任。中国坚持引领和平发展，坚持促进世界稳定和繁荣，在追求自身安全的同时，将与各国携手共商共建共享国际共同安全，为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附件：新时代国家安全领域重点法律列表

法律名称	出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续表

法律名称	出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	

续表

法律名称	出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续表

法律名称	出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续表

法律名称	出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